

附件三：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
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2016 年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四、专业名词解释

五、部门决算表格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安府办〔2014〕96 号精神，本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能是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和市粮食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调控，维护价格秩序。

二、机构设置

根据安府办〔2014〕96 号精神，本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人秘股、综合股、农业股、贸易金融股、交通能源股、社会发展股、投资和工业股、粮食管理股、粮食调控股、重大项目稽察、物价监督检查股、收费管理股、价格管理股。列入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是物资总公司。

本部行政编制数 35 个、实有在职人员 30 人、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发改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591.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591.71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22.74万元，原因是减少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前期工作费用和认证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1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47.56万元，原因是增拨单位应上缴的养老金。

2. 2016年年度总支出532.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532.72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7.01万元，原因是增加行政运行经费。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9.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补贴及机关运行日常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3.89万元，减少18.26%，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经费开支减少。

（2）教育（类）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1.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7.56万元，增长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拨单位应上缴的养老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资金来源。

2.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3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2.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43万元，下降19.5%；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经费开支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该项资金来源及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发改事务（款）349.8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补贴及机关运行日常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37.0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及补贴；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6.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医疗保障；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2.2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住房金补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物资事务（款）7.12万元，主要用于属下物资总公司的人员工资补贴。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57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9.43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3.43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xx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原因是无安排。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57万元，占“三公”经费100%，完成预算12万元的71.42%，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6.6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3.43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

次数减少。主要包括：（1）报废2辆、更新购置0辆，购置费支出0万元，平均每辆16.34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3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8.57万元，平均每辆2.86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0批，人数0人，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0%，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2.77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77万元，原因是2016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开支公务接待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7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2015年减少39.37万元，下降28.9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次数减少，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的开支。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

共组织对“___”等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区级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本单位本年度没有需要设定自评绩效目标的项目。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2016 年度本单位没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由区直部门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在征求区财政局业务科意见的基础上自主选择公开。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发改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